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80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

被告 湯蘇端

蘇秋姍

蘇怡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；理由欄第二十三行、第二十五行關於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02 書記官 李庭君